

# 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

## 「急診加護護理人員能力鑑定考試」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1 日第一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9 日第三屆第七次常務理事會議修訂

### 一、報考資格：

領有護理師證書，於急重症單位工作或有志從事急重症護理工作者。

\*\*領有護士證書者，於民國 101 年前仍可報名參加考試。

### 二、考試費用：

- 初試 會員 新台幣 2000 元整
- 非會員 新台幣 3000 元整
- 複試 會員 新台幣 1000 元整
- 非會員 新台幣 2000 元整

### 三、考試科目：

PI 心臟血管系統及呼吸系統之護理

PII 神經系統及腎臟系統之護理

PIII 消化系統與其他之護理

1. 考試內容分三科，可分年完成，各科成績自初試起保留三年。

2. 自初試起三年內未完成三科筆試及格者，則原保留成績失效，必須重新以初試身份報考。

### 四、考試時間：

原則上每年舉辦一次，必要時，可增加考試次數。

### 五、證書發給

1. 三科筆試成績均及格者如符合本學會「基礎急重症護理師證書」所有條件，可逕自備妥相關文件，向本學會申請該證書；申請辦法及相關條件請詳閱學會網站基礎急重症護理師證書認證辦法。

2. 證書費用 600 元。

### 六、本考試辦法由本學會第一屆常務理、監事共同擬定，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

施，其修正時亦同。